

124 121

湖北省政府通令

(文行另加)

來文機關	林森部蘇皖 廣推廣總系	頭站	日期	三十五年 九月廿	案別	第15 案	案由	案	通知	日期案別	轉行目的	轉行目的	備改	備改
								案						
建設廳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														
廿五														

6508